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奥克斯高科技为"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1108)的中标人,共中3个包,分别为10kV油浸式变压器 (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中标总金额约为6,007.1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6,007.10万元, 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0.8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以及奥克斯高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7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2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南安雄创") 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目前尚未裁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闽05财保5号],对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申请财产保全事项作出裁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初始业务执行事项结果单》、《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公司就与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申请的财产保全事项已执行完毕,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执行人	原因
苏加旭	否	4,634,196	9.73%	1.3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李建强	否	300,922	7.15%	0.09%		
固鑫投资	否	541,659	18.77%	0.16%		
南安雄创	否	541,659	10.83%	0.16%		
合计		6,018,436	10.08%	1.7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初始业务执行事项结果单》、《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的通知, 获悉秦剑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剑飞	是	7,400,000	5.98%	2.34%	2019-12-04	2021-08-0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剑飞	是	2,000,000	1.61%	0.63%	2020-12-01	2021-08-0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00,000	7.59%	2.97%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1,710,000	17.55%	6.86%	21,710,000	100%	71,068,750	69.68%
周莉	36,787,500	11.62%	14,420,000	39.20%	4.55%	14,420,000	100%	13,170,625	58.88%
合计	160,492,500	50.69%	36,130,000	22.51%	11.41%	36,130,000	100%	84,239,375	79.50%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60%股权。2020年12月21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洛阳万富2020年度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洛阳万富25%的股权转让给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洛阳万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测算,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金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8月3日收到金云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和第二笔款项1295.33867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伍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云实业需在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后(以公司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告日期为准)30日内, 向公司支付该笔交易的第二期款项,但由于金云实业管理层变动导致其未能及时支付款项,金云实业管理层变动对其财务及资信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有能力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剩余款项金云实业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公司将与金云实业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02.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04.0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98.9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120516)。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可随时支取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8月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1.17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10.24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87.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 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5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人调整为5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487.32万股调整为481.17万股,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481.17万股

3、授予人数:50人

4、授予价格:10.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5	1.0391	0.0383
王福秋	高级管理人员	20	4.1565	0.1531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48人)		456.17	94.8043	3.4911
合计		481.17	100.00	3.6824

注:(1)上述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和36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29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NJAA10318)。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5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9,271,80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4,811,7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8月4日办理完毕,登记限制性股票481.17万股,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666, 732股增加至135,478,43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变动数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000,929	54.34%	4,811,700	75,812,629	55.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65,803	45.66%	0	59,665,803	44.04%
合计	130,666,732	100%	4,811,700	135,478,43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股票市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值确认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年5月27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2021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81.17	5,778.85	1,543.67	2,806.31	1,088.48	340.3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飞香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结论

(十一)签署相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计,聘期一年,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年8月	2007年1月	2014年2月	2021年7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贤	2017年6月	2012年6月	2017年6月	2021年7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永青	1997年6月	1994年1月	2014年1月	2021年7月

(1)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权益合伙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加入立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2)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姜永青,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权益合伙人,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加入立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贤,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加入立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经协商,2021年度审计收费为75万元(含税)。允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适当调整2021年度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含税)	–	75万元	–

注:前任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专项承担上市发行阶段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收费标准不同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且公司没有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故2020年年度审计费用不适用,审计费用的增减变化也不适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上市发行过程中,德勤华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2: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募投项目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同时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项目新实施主体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研发与应用项目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53,000.00	53,000.00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17,000.00	17,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40,000.00	40,000.00
2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公司	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7,000.00
4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30,000.00	30,000.00
6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公司	公司	8,700.00	8,700.00
7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8	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	38,000.00	38,000.00
9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公司	公司	5,000.00	5,000.00
	小计		–	–	340,700.00	295,700.00
二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2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3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公司	29,000.00	29,000.00
4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	公司	49,000.00	46,416.88
	小计		–	–	138,000.00	120,416.88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公司	300,000.00	0.00
	合计		–	–	778,700.00	416,116.88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便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有助于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46747X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宋立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业机械、盾构、隧道施工装备、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林牧副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机械作业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超额配售后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金额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285,18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1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在初始发行规模1,285,180,000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92,777,000股股票,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477,957,000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ZG214356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3,349.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33,349.7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生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795.7万股。
2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349.7万元。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85,55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3,349.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